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回访报告

二 00 三年四月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发行字[2002]72 号文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菲达环保”或“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实际发行数量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菲达环保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97.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2]第 88 号验资报告确认。

菲达环保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了 2002 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48）号文的要求，作为菲达环保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4 日对菲达环保进行了回访，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回访报告已经东北证券内核小组确认，现将回访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菲达环保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

元)

项 目 名 称	投资 总额	投 资 计 划		投资回收期	效 益 预 测	
		2002 年	2003 年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	16,000	9,491	6,509	5.86 年	40,000	3,286
2、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	5,113	3,274	1,839	6.21 年	1,259	844
3、大型高效布袋除尘器	3,900	3,900	0	4.25 年	9,000	966.67
4、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 设备生产	4,887	3,238	1,649	6.13 年	9,000	793
合 计	29,900	19,903	9,997		59,259	5,889.67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03 年 3 月 24 日，菲达环保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计划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投向变更情况	实际投资额	项目实施进 度
1. 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	16,000	未变更	523.29	3.27%
2.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	5,113	未变更	-	-
3. 大型高效布袋除尘器	3,900	未变更	376.88	9.66%
4. 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生 产	4,887	未变更	-	-
合 计	29,900	-	900.17	3.31%

注：项目实施进度 = 实际投资额/投资总额 × 100%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1. 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

2002 年 5 月 21 日，菲达环保与美国 Ducon 公司签订了《关于用于发电厂燃煤锅炉湿式洗涤法烟气脱硫专有技术合同》，由美国杜康公司提供湿式洗涤法烟气脱硫专有技术给菲达环保，合同总价为 125

万美元。该合同已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为技术引进及前期准备已投入人民币 523.29 万元。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2. 大型高效布袋除尘器技改项目

2002 年 5 月 21 日，菲达环保与美国 Ducon 公司签订了《关于用于燃煤发电厂烟气布袋除尘器专有技术合同》，由美国杜康公司提供烟气布袋除尘器专有技术给菲达环保，合同总价为 90 万美元。该合同已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为技术引进及前期准备已投入人民币 376.88 万元。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四)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去向

菲达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7,233.11 万元。截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900.17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的 3.31%。经回访核查，剩余募集资金 26,332.94 万元，全部存放于银行。

(五)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不一致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1. 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与美国 Ducon 公司签订了湿式石灰/石灰石烟气脱硫技术引进合同，合同额为 125 万美元(折人民币约 1037 万元)，到目前已经支付 519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3.2%。

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加快项目实施，抢占市场，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与浙江凯达凯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达集团”）在诸暨市城西开发区合资成立“浙江凯达机床与装备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实施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这样，可以充分发挥菲达环保在技术、资金的优势和凯达集团在加工、生产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加快项目实施。但是，由于菲达环保和凯达集团对凯达集团拟出资资产的评估范围及评估价格发生重大分歧，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凯达集团终止了该项目的实施。鉴于此，菲达环保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取消该议案。

2002 年杭金衢高速公路建成后，诸暨市政府在该公路的牌头出口处规划牌头工业区，其地价和其它配套条件等均优于原来公司项目可行性报告中规划的城西工业区。为了降低实施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的成本，利用牌头工业园的优惠政策，使项目实施产生更好的效益，经诸暨市政府批准，公司拟在新规划的牌头工业园中建立菲达环保工业园，在该园区实施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脱硫项目。由于上述原因延缓了本项目的实施。

2. 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项目

为了发挥杭州市的信息、人才集聚及中心城市的优势，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的科研优势和浙江大学科技园的多项优惠政策，菲达环保拟

与浙江菲达集团机电集团（以下简称“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实施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项目。

公司已经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该投资方案。由于该项投资计划构成关联交易，须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正式实施，因此至今尚未实施本项目。

3. 大型高效布袋除尘器项目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与美国 Ducon 公司签订了技术引进合同，合同额为 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47 万元），目前已经支付 3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58%。本项目已完成技术引进。

为了充分利用菲达环保工业园的优惠条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安排在牌头工业园内的菲达环保工业园实施。由于菲达环保工业园尚未建成，导致本项目实施缓慢。

4. 除尘、输灰、脱硫专用控制设备生产项目

为了充分依靠上海在国内作为经济、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用及其在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人才，培育更强的研发能力，开拓市场，形成更大的发展平台，从而大大提高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产品的后续开发能力，公司决定与菲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实施本项目。

公司已经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该投资方案。由于该项投资计划构成关联交易，须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正式实施，因此至今尚未开始实施本

项目。

在回访中，东北证券注意到，菲达环保多数募集资金未按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进度投入。作为菲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已建议菲达环保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四个项目尽快投入募集资金，并使这些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二、公司资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菲达环保在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上建立了具体的使用程序，主要包括：根据项目或费用预算，投资发展部门提出投资、支出计划，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依据审批权限对计划进行审批，财务部门按计划进行控制。项目或重大支出完成后，对财务决算进行审核验收。

经核查，菲达环保资金存放安全，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以及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菲达环保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没有进行盈利预测。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菲达环保 2002 年财务报告，菲达环保 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58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22.33%；净利润 2,365.95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10.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91.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1%，高于同期一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一

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为 1.98%)。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

(一) 菲达环保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业务经营发展目标如下：

1. 电除尘器和气力输送设备：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年税后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湿法脱硫设备：完成以引进阿尔斯通电力技术控股公司湿法脱硫技术为核心的“湿式石灰/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项目”，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国产化并有所创新，计划在 2003 年底以前签订 2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配套的湿法脱硫项目销售合同三个以上，合同额超过 3 亿元。

3. 布袋除尘器和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成套设备：按预定计划完成技改项目建设，争取在 2003 年底以前签订销售合同 2,500 万元以上。

4. 与主导产品配套的电源及控制设备：按预定计划完成技改项目建设，争取在 2003 年底以前签订销售合同 2,000 万元以上。

5. 压力容器：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强化质量管理，争取在 2003 年底以前签订销售合同 2,000 万元以上。

(二) 公司已经实施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2002 年，公司与美国 Ducon 公司先后签订了《关于用于发电厂燃煤锅炉湿式洗涤法烟气脱硫专有技术合同》和《关于用于燃煤发电厂烟气布袋除尘器专有技术合同》，获得实施湿式石灰/石灰石法烟气

脱硫项目和大型高效布袋除尘器技改项目的专有技术，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产品的档次和技术含量、形成产品竞争优势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打下了基础。

（三）发行人 2002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

2002 年，公司以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等环保机械为主营业务。200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758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22.33%，主营业务利润 6,765.94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14.32%；净利润 2,365.95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10.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1%。其中，电除尘器产品销售收入为 28,383.69 万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6.64%，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 86.53%。此外，气力输送设备销售收入及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气力输送设备的成套范围缩小，合同总额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比上年度稳定增长，公司经营处于良好发展态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因此，我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是明确的，并且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公司股票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公司计划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资金量、综合实力、盈利能力、成长性、二级市场上同行业公司及其可比公司的股价定位、市盈率水平等因素，最后经主承

销商与公司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的情况下确定的。

菲达环保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社会公众股上市当日（2002 年 7 月 22 日），菲达环保开盘价为 19.80 元，最高价为 19.98 元，最低价为 18.00 元，收盘价为 18.45 元。从上市当日到回访截止日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收盘价为 18.76 元（2002 年 8 月 2 日），最低收盘价为 12.96 元（2003 年 1 月 3 日），2003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78 元，期间未出现过跌破发行价（发行价格为 7.20 元）或股价异常变动情况。

因此，东北证券认为，菲达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股票的市场适销性分析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六、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东北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承销业务相关的业务控制，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使投资银行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隔离。

东北证券设有独立的稽核部，实施了有效的内部稽核，同时专门设有投资银行项目审核部，建立健全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组织程序和审核规则，并制定了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所承担的项目从立项开始，到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及发行上市，建立起了系统规范的工作规则和业务流程，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证券发行与承销风险。

东北证券在菲达环保股票发行前后，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没有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发生。

七、公司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履行情况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作出决议，从 2001 年 6 月 1 日（含 6 月 1 日）起，其全资子公司诸暨电除尘器安装公司除了继续履行原有安装工程合同外，不再承接新业务，在原有安装工程合同履行完毕后，于 2002 年底前注销该公司。诸暨电除尘器安装公司也作出了不竞争承诺。

经核查，截止回访之日，该公司尚未注销，主要原因是还有部分应收帐款未收回。同时，未发现该公司有承接新业务的行为。

(2) 截至回访报告之日，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承诺亦得到了履行。

(3) 在招股说明书中，菲达环保承诺将作首次利润分配。

菲达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待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2. 东北证券在 2002 年菲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过程中，不存在向菲达环保提供“过桥贷款”或融资担保的情况。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回访中发现，公司主要原材料 - 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目前生产成本有较大程度的增加。

九、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东北证券内核小组对菲达环保本次发行回访报告给予了认真的核查和验证，认为本回访报告客观公正地说明了菲达环保在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运用、业务目标实现、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有关承诺的履行等情况。

特此报告。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树

2003 年 4 月 1 日